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20之3號

電話：(04)77223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8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52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3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3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4		三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汽車車燈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跡象存有顯著變化，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蔣淑菁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2,224	11	\$ 3,007,93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3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206	-	1,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50,474	-	34,77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1,559,686	6	1,692,06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884,600	8	2,395,5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92,049	-	416,611	2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894,570	16	3,757,26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464	-	57,5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41,273	41	11,378,246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7,847	2	531,7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863,736	40	10,002,163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3,349	-	18,7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78,826	2	382,65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073	-	7,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84,847	5	1,045,4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2,455,323	10	2,322,060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706	-	6,5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663	-	19,9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65,370	59	14,336,445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06,643	100	\$ 25,714,6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62,516	1	\$ 157,32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90,854	3	817,27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415,368	2	468,60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396,749	5	1,589,2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12,731	3	596,7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8,281	-	1,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3,203	1	257,6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89,702	15	3,888,700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	1,014,6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817	-	66,4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5,341	-	17,7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1,319	-	75,50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002,436	4	1,569,156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3,913	4	2,743,490	11
2XXX	負債總計	4,803,615	19	6,632,190	2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8,164	7	1,658,164	6
3200	資本公積	2,500,187	10	2,500,18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0,388	12	2,695,17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583	-	140,0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0,333	52	12,226,463	48
3400	其他權益	(143,627)	-	(137,583)	(1)
3XXX	權益總計	19,903,028	81	19,082,501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706,643	100	\$ 25,714,6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陳波宏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5,062,797	100	\$ 16,200,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10,439,610</u>	<u>70</u>	<u>10,542,439</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4,623,187	30	5,657,699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915,424)	(6)	(1,191,501)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191,501</u>	<u>8</u>	<u>920,554</u>	<u>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99,264</u>	<u>32</u>	<u>5,386,75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07,849	3	394,032	2
6200	管理費用	369,071	2	418,1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971	5	789,3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u>	<u>-</u>	<u>(23,7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4,891</u>	<u>10</u>	<u>1,577,7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324,373</u>	<u>22</u>	<u>3,808,96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82,151	-	106,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205,837)	(1)	409,69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12,350)	-	(43,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 311,825)	(2)	(\$ 355,518)	(2)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u>49,214</u>	<u>-</u>	<u>71,2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8,647)</u>	<u>(3)</u>	<u>188,52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25,726	19	3,997,48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609,214</u>	<u>4</u>	<u>849,84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6,512</u>	<u>15</u>	<u>3,147,645</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5	-	4,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	-	6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391)</u>	<u>-</u>	<u>1,86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37)</u>	<u>-</u>	<u>7,04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2,875</u>	<u>15</u>	<u>\$ 3,154,687</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3.97</u>		<u>\$ 18.98</u>	
9850	稀 釋	<u>\$ 13.79</u>		<u>\$ 18.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陳波宏





常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8,164	\$ 2,500,187	\$ 146,985	\$ 10,382,191	\$ 17,005,62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77,80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147,64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8,164	2,500,187	140,099	12,226,463	19,082,50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92,34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316,51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8,164	\$ 2,500,187	\$ 137,583	\$ 12,740,333	\$ 19,903,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陳波宏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25,726	\$ 3,997,4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3,329	1,721,935
A20200	攤銷費用	6,502	5,3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761)
A20900	財務成本	12,350	43,640
A21200	利息收入	(49,214)	(71,2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11,825	355,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	(2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266	110,67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0,9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6,07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6,353	(97,1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00)	8,279
A31150	應收帳款	566,892	(642,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326	(3,732)
A31200	存 貨	(272,567)	(482,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11)	64,41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40)	(153)
A32125	合約負債	5,188	20,731
A32130	應付票據	(134,018)	245,488
A32150	應付帳款	(53,220)	17,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485)	215,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594	79,0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7,653	5,835,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214	71,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34)	(59,6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364)	(1,010,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3,669	4,836,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66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4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416)	(359,1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53)	(253,3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3)	(2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86,24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6,244	368,4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99)	(4,1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4,763)	(1,353,41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3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5,754</u>)	(<u>1,902,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18,000)	(2,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7	3,5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60)	(2,8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94)	(7,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92,348</u>)	(<u>1,077,8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3,625</u>)	(<u>3,084,7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25,710)	(151,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7,934</u>	<u>3,159,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2,224</u>	<u>\$ 3,007,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陳波宏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9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機車零件之沖壓、塑膠射出、烤漆等交通器材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及模具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3 年 3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體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平均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車燈產品之銷售，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金融、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8	\$ 1,9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9,114	2,993,81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662</u>	<u>12,165</u>
	<u>\$ 2,682,224</u>	<u>\$ 3,007,934</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u>	<u>\$ 15,31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206</u>	<u>\$ 1,1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50,474</u>	<u>\$ 34,774</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75,054	\$ 1,707,429
減：備抵損失	(<u>15,368</u>)	(<u>15,368</u>)
	<u>\$ 1,559,686</u>	<u>\$ 1,692,061</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50,474</u>	<u>\$ 34,7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淨額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立帳帳齡 90天以下	立帳帳齡 91至180天	立帳帳齡 181至360天	立帳帳齡 361天以上	合 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5%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81,040	\$ 94,014	\$ -	\$ -	\$ 1,575,0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667</u>)	(<u>4,701</u>)	<u>-</u>	<u>-</u>	(<u>15,368</u>)
攤銷後成本	<u>\$ 1,470,373</u>	<u>\$ 89,313</u>	<u>\$ -</u>	<u>\$ -</u>	<u>\$ 1,559,686</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5%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67,261	\$ 137,433	\$ -	\$ 2,735	\$ 1,707,4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761</u>)	(<u>6,872</u>)	<u>-</u>	(<u>2,735</u>)	(<u>15,368</u>)
攤銷後成本	<u>\$ 1,561,500</u>	<u>\$ 130,561</u>	<u>\$ -</u>	<u>\$ -</u>	<u>\$ 1,692,06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368	\$ 39,129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23,761</u>)
年底餘額	<u>\$ 15,368</u>	<u>\$ 15,368</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338	\$ 18,008
製 成 品	1,846,369	1,574,971
在 製 品	123,733	130,878
原 料	1,854,640	1,988,568
物 料	<u>55,490</u>	<u>44,844</u>
	<u>\$ 3,894,570</u>	<u>\$ 3,757,26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304,344	\$ 10,431,7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5,266</u>	<u>110,677</u>
	<u>\$ 10,439,610</u>	<u>\$ 10,542,439</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 Ltd. (Depo Thailand)	\$	384,852 100	\$	371,114 100
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 (宏佳寶公司)		182,818 100		160,681 100
Depo Auto Lamp (M) Sdn. Bhd. (Depo Auto Lamp)		10,177 100		- 100
	\$	<u>577,847</u>	\$	<u>531,795</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u>非上市櫃公司</u>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Maxzone)	\$	953,312 100		\$1,167,192 100
Depo Auto Co., Ltd. (Depo Auto)		49,124 100		397,368 100
Depo Auto Lamp		- 100		4,596 100
	\$	<u>1,002,436</u>		<u>1,569,156</u>

本公司透過 Depo Holdings Ltd. (Depo Holdings) 間接取得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帝寶南昌公司）50%股權，經考量本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分別增資 Depo Thailand 33,440 仟元（泰銖 35,000 仟元）及 Depo Auto 325,72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增資 Depo Auto 662,416 仟元（美金 20,000 仟元）。

宏佳寶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擴展業務範疇及多元化經營，於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晟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晟元公司），由宏佳寶公司直接投資 100%股權，並投資 5,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參閱附表五及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12,699	\$ 4,543,029	\$ 1,911,283	\$ 4,902,162	\$ 34,481	\$ 1,023,167	\$ 256,729	\$ 15,483,550
增 添	-	3,490	7,039	25,902	7,524	11,644	25,198	80,797
處 分	-	(6,093)	(236,324)	(1,266,402)	-	(45,593)	-	(1,554,412)
重 分 類	-	108,658	95,598	937,186	-	370,193	(110,094)	1,401,54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12,699</u>	<u>\$ 4,649,084</u>	<u>\$ 1,777,596</u>	<u>\$ 4,598,848</u>	<u>\$ 42,005</u>	<u>\$ 1,359,411</u>	<u>\$ 171,833</u>	<u>\$ 15,411,476</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78,830	\$ 1,170,123	\$ 2,546,757	\$ 12,468	\$ 673,209	\$ -	\$ 5,481,387
折 舊	-	101,952	223,000	1,151,739	6,687	137,387	-	1,620,765
處 分	-	(6,093)	(236,324)	(1,266,402)	-	(45,593)	-	(1,554,412)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74,689</u>	<u>\$ 1,156,799</u>	<u>\$ 2,432,094</u>	<u>\$ 19,155</u>	<u>\$ 765,003</u>	<u>\$ -</u>	<u>\$ 5,547,740</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812,699</u>	<u>\$ 3,474,395</u>	<u>\$ 620,797</u>	<u>\$ 2,166,754</u>	<u>\$ 22,850</u>	<u>\$ 594,408</u>	<u>\$ 171,833</u>	<u>\$ 9,863,736</u>
113 年度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12,699	\$ 4,538,241	\$ 2,038,998	\$ 5,260,870	\$ 50,169	\$ 997,989	\$ 232,926	\$ 15,931,892
增 添	-	4,788	11,733	19,243	2,330	21,120	27,542	86,756
處 分	-	-	(252,256)	(1,468,414)	(18,018)	(12,114)	-	(1,750,802)
重 分 類	-	-	112,808	1,090,463	-	16,172	(3,739)	1,215,70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12,699</u>	<u>\$ 4,543,029</u>	<u>\$ 1,911,283</u>	<u>\$ 4,902,162</u>	<u>\$ 34,481</u>	<u>\$ 1,023,167</u>	<u>\$ 256,729</u>	<u>\$ 15,483,550</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77,896	\$ 1,182,596	\$ 2,763,142	\$ 23,077	\$ 574,752	\$ -	\$ 5,521,463
折 舊	-	100,934	239,783	1,252,029	7,409	110,749	-	1,710,904
處 分	-	-	(252,256)	(1,468,414)	(18,018)	(12,114)	-	(1,750,802)
重 分 類	-	-	-	-	-	(178)	-	(17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78,830</u>	<u>\$ 1,170,123</u>	<u>\$ 2,546,757</u>	<u>\$ 12,468</u>	<u>\$ 673,209</u>	<u>\$ -</u>	<u>\$ 5,481,3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812,699</u>	<u>\$ 3,464,199</u>	<u>\$ 741,160</u>	<u>\$ 2,355,405</u>	<u>\$ 22,013</u>	<u>\$ 349,958</u>	<u>\$ 256,729</u>	<u>\$ 10,002,163</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6 年
其 他	10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9 年
模具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5,437	\$ 18,219
建 築 物	<u>7,912</u>	<u>531</u>
	<u>\$ 33,349</u>	<u>\$ 18,75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554</u>	<u>\$ 8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360	\$ 6,884
建 築 物	<u>2,376</u>	<u>319</u>
	<u>\$ 8,736</u>	<u>\$ 7,203</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281</u>	<u>\$ 1,873</u>
非 流 動	<u>\$ 25,341</u>	<u>\$ 17,7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64	1.64
建 築 物	1.64	1.6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係向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暨總經理）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按月開立票據支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均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165</u>	<u>\$ 1,4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888)</u>	<u>(\$ 9,43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14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增</u>	<u>加</u>	<u>重 分 類</u>	<u>合 計</u>
<u>成 本</u>					
土 地	\$ 259,613	\$ -	\$ -	\$ -	\$ 259,613
房屋及建築	158,855	-	-	-	158,855
成本合計	418,468	<u>\$ -</u>	<u>\$ -</u>		418,46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5,814	<u>\$ 3,828</u>	<u>\$ -</u>		39,642
	<u>\$ 382,654</u>				<u>\$ 378,826</u>
<u>113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59,613	\$ -	\$ -	\$ -	\$ 259,613
房屋及建築	158,855	-	-	-	158,855
成本合計	418,468	<u>\$ -</u>	<u>\$ -</u>		418,46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1,986	<u>\$ 3,828</u>	<u>\$ -</u>		35,814
	<u>\$ 386,482</u>				<u>\$ 382,65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1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6,193	\$ 14,925
第 2 年	15,604	14,363
第 3 年	12,548	11,363
第 4 年	12,587	11,441
第 5 年	12,666	11,559
超過 5 年	<u>39,828</u>	<u>55,768</u>
	<u>\$ 109,426</u>	<u>\$ 119,419</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至 5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497,071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地區之成交行情進行評價。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018,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	(3,360)
長期銀行借款	<u>\$ -</u>	<u>\$ 1,014,640</u>
年 利 率 (%)	-	1.40-2.15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既有負債，於 109 年 1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72 億元，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36 億元，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用以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並優先清償 104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餘乙及丙項授信額度分別為 36 億元及 54 億元，自 113 年 12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3 期遞減額度，第 1 期及第 2 期，每期遞減 5%，第 3 期取消剩餘額度，借款金額大於額度需立即償還。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維持於 100 億元（含）以上。
2. 負債比率維持於 7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5（含）以上。

若不符合任一條款之約定，本公司應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並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若本公司於下一查核日前確實改善調整至上述約定者，尚不視為違約情事；若本公司於下一查核日未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提前清償上述借款。

十六、應付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561,200	\$ 695,21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29,654</u>	<u>122,058</u>
	<u>\$ 690,854</u>	<u>\$ 817,276</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8,699	\$ 500,84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31,974	446,473
應付加工費	293,919	305,919
應付設備款	86,282	68,734
其 他	215,875	267,274
	<u>\$ 1,396,749</u>	<u>\$ 1,589,24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60	\$ 19,6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423)	(39,6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2,663)</u>	<u>(\$ 19,94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27,379	(\$ 41,510)	(\$ 14,131)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342	(519)	(177)
認列於損益	456	(519)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96)	(4,196)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410)	-	(410)
—經驗調整	(1,052)	-	(1,0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2)	(4,196)	(5,658)
雇主提撥	-	(90)	(90)
福利支付	(6,696)	6,696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677	(39,619)	(19,942)
當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295	(595)	(300)
認列於損益	325	(595)	(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0)	(3,070)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84	-	384
—經驗調整	405	-	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9	(3,070)	(2,281)
雇主提撥	-	(170)	(170)
福利支付	(2,031)	2,031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8,760	(\$ 41,423)	(\$ 22,66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5)	(\$ 396)
減少 0.25%	\$ 397	\$ 4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7	\$ 400
減少 0.25%	(\$ 377)	(\$ 3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7	\$ 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 年	9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5,816	165,816
已發行股本	\$ 1,658,164	\$ 1,658,164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31,044	\$ 1,931,04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34,693	534,69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450	34,450
	<u>\$ 2,500,187</u>	<u>\$ 2,500,18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之需求考量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5,217	\$ 236,9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16)	(6,886)
現金股利	1,492,348	1,077,807
每股現金股利（元）	9	6.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892
特別盈餘公積	6,044
現金股利	1,077,807
每股現金股利（元）	6.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64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5,062,797</u>	<u>\$ 16,200,138</u>	
<u>合約餘額</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0,474	\$ 34,774	\$ 43,05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559,686	1,692,061	1,424,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84,600</u>	<u>2,395,580</u>	<u>1,934,277</u>
	<u>\$ 3,494,760</u>	<u>\$ 4,122,415</u>	<u>\$ 3,401,88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162,516	\$ 157,328	\$ 136,597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4,139	\$ 25,799
其 他	<u>58,012</u>	<u>80,905</u>
	<u>\$ 82,151</u>	<u>\$ 106,7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0,444)	\$ 415,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9	249
其 他	(<u>5,612</u>)	(<u>5,988</u>)
	<u>(\$ 205,837)</u>	<u>\$ 409,693</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721	\$ 43,277
租賃負債利息	<u>629</u>	<u>363</u>
	<u>\$ 12,350</u>	<u>\$ 43,640</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502,214	\$ 597,413	\$ -	\$ 2,099,627
勞健保費用	165,441	49,324	-	214,76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882	19,349	-	74,231
確定福利計畫	-	(270)	-	(270)
董事酬金	-	65,211	-	65,211
其他員工福利	107,737	26,014	-	133,751
折舊費用	1,597,499	32,002	3,828	1,633,329
攤銷費用	1,688	4,814	-	6,502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640,859	\$ 629,284	\$ -	\$ 2,270,143
勞健保費用	146,949	45,518	-	192,4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501	17,991	-	65,492
確定福利計畫	-	(63)	-	(63)
董事酬金	-	89,042	-	89,042
其他員工福利	104,001	24,269	-	128,270
折舊費用	1,686,124	31,983	3,828	1,721,935
攤銷費用	711	4,589	-	5,300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56 人及 3,0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27 仟元及 88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89 仟元及 75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9%。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薪資報酬政策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資（含本薪、伙食津貼）、職務晉升調薪、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進行核定薪資。
2. 經理人：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董事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6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8%	\$ 260,064	8%	\$ 355,328
董事酬勞	2%	65,016	2%	88,83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2,659	\$ 544,1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13,103)	(128,745)
淨利益（損失）	<u>(\$ 200,444)</u>	<u>\$ 415,43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9,024	\$ 910,8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880	23,0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574)	(5,107)
	699,330	928,8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116)	(79,0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9,214</u>	<u>\$ 849,8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5,145	\$ 799,497
稅上不可認列之損益	253	(34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34	32,7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880	23,094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款	1,476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574)	(5,1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9,214</u>	<u>\$ 849,84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4,731	\$ 66,403	\$ -	\$ 651,1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8,413	(55,259)	-	183,1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768	27,054	-	143,8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559	-	1,346	35,905
應付休假給付	10,038	1,174	-	11,212
其 他	60,982	(1,362)	-	59,620
	<u>\$ 1,045,491</u>	<u>\$ 38,010</u>	<u>\$ 1,346</u>	<u>\$ 1,084,8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479	(\$ 52,194)	\$ -	\$ 10,2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88	88	456	4,532
	<u>\$ 66,467</u>	<u>(\$ 52,106)</u>	<u>\$ 456</u>	<u>\$ 14,817</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1,367	\$ 43,364	\$ -	\$ 584,73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4,274	54,139	-	238,4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633	22,135	-	116,7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025	-	(466)	34,559
應付休假給付	10,159	(121)	-	10,038
備抵損失	868	(868)	-	-
其 他	59,453	1,529	-	60,982
	<u>\$ 925,779</u>	<u>\$ 120,178</u>	<u>(\$ 466)</u>	<u>\$ 1,045,4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35	\$ 41,144	\$ -	\$ 62,4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26	30	1,132	3,988
	<u>\$ 24,161</u>	<u>\$ 41,174</u>	<u>\$ 1,132</u>	<u>\$ 66,46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16,512</u>	<u>\$ 3,147,645</u>
<u>股 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5,816	165,8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70</u>	<u>1,9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7,986</u>	<u>167,7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276,945	\$ 7,554,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	15,3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09,015	3,153,3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長期銀行借款(含1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大部分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2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0.25% 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貨 幣 種 類	匯 率 變 動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美 金	\$ 8,662	\$ 11,418
歐 元	3,033	3,802

上述金額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部位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255	\$ 298,977
金融負債	33,622	19,5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79,989	2,870,535
金融負債	-	1,014,64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利率變動 1 碼(0.25%)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450 仟元及 4,640 仟元。利率 1 碼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之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690,000 仟元及 8,175,360 仟元。

下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837,696	\$ -	\$ 71,319	\$ -
租賃負債	8,770	17,326	8,663	-
	<u>\$ 1,846,466</u>	<u>\$ 17,326</u>	<u>\$ 79,982</u>	<u>\$ -</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063,207	\$ -	\$ 75,502	\$ -
租賃負債	2,180	1,769	1,661	18,269
浮動利率工具	-	996,640	18,000	-
	<u>\$ 2,065,387</u>	<u>\$ 998,409</u>	<u>\$ 95,163</u>	<u>\$ 18,269</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8,770	\$ 25,989	\$ -	\$ -	\$ -	\$ -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2,180	\$ 3,430	\$ 4,152	\$ 4,152	\$ 4,152	\$ 5,813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主要管理階層等人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等人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或董事長之基金會
Depo Auto Lamp	子公司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帝寶昆山公司）	子公司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子公司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子公司
帝寶車燈製造（合肥）有限公司 （帝寶車燈合肥公司）	子公司
帝寶南昌公司	子公司
Maxzone	子公司
宏佳寶公司	子公司
晟元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Maxzone	\$ 4,903,743	\$ 5,857,750
其 他	268,260	323,628
	<u>\$ 5,172,003</u>	<u>\$ 6,181,37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係依照生產成本及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而訂定，與一般客戶比較因地區性物價水準不同，收款條件原則為銷貨後 120 至 150 天內採 T/T 方式收取，惟得視關係人資金狀況作適當調整。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一般為銷貨後 60 至 90 天內採 T/T 方式收取。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其 他	<u>\$ 405,950</u>	<u>\$ 366,323</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營業費用－捐贈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 董事或董事長之基金會 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	<u>\$ 12,000</u>	<u>\$ 12,000</u>

(五) 營業費用－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其 他	<u>\$ 13,990</u>	<u>\$ 17,227</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其 他	<u>\$ 451</u>	<u>\$ 646</u>

(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Maxzone	<u>\$ 21,081</u>	<u>\$ 22,026</u>

(八)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宏佳寶公司	\$ 9,989	\$ 10,158

(九)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axzone	\$ 1,814,257	\$ 2,311,343
其他	70,343	84,237
	\$ 1,884,600	\$ 2,395,580

(十) 其他應收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	\$ 8,093	\$ 14,076

(十一)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	\$ 18,026	\$ 16,329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	\$ 1,012	\$ 15,743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	\$ 613	\$ 3,106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其他	642	1,434
主要管理階層等人		
其他	25	483
	\$ 1,280	\$ 5,023

(十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	價款
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	\$ 2,898	\$ 1,104

(十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	\$ 13,124	\$ -
其他	15,542	-
主要管理階層等人		
許○○	12,888	-
	<u>\$ 41,554</u>	<u>\$ -</u>
<u>租賃負債</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	\$ 10,585	\$ -
許○○	-	18,150
其他	12,534	915
主要管理階層等人		
許○○	10,395	-
	<u>\$ 33,514</u>	<u>\$ 19,065</u>
租賃負債－流動	\$ 8,173	\$ 1,4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341	17,618
	<u>\$ 33,514</u>	<u>\$ 19,065</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	\$ 197	\$ 12
其他	233	316
主要管理階層等人		
許○○	193	27
	<u>\$ 623</u>	<u>\$ 355</u>

(十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 -	\$ 286,244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 4,466	\$ 13,051
其他	-	5,639
	<u>\$ 4,466</u>	<u>\$ 18,690</u>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上述公司，放款利率區間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 2% - 7%。

(十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 2,033,128	\$ 2,120,780
帝寶昆山公司	1,031,297	1,075,758
Maxzone	1,031,297	1,075,758
寧波帝寶公司	618,778	645,455
其他	134,148	136,824
	<u>\$ 4,848,648</u>	<u>\$ 5,054,575</u>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對帝寶昆山公司、寧波帝寶公司、帝寶丹陽公司及 Maxzone 提供背書保證，以利各該子公司向兆豐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美金 1.5 億元，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既有美金借款。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淨值維持在 100 億（含）以上。
2. 負債比率維持於 7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3（含）以上。

若不符合任一條款之約定，依據貸款合約約定，公司是否構成違約情事，應由管理銀行召集銀行團會議認定。

(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9,480</u>	<u>\$ 82,3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海關及建教合作學校，以作為進口貨物關稅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6	\$ 1,150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3,144	\$ 829,202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707	31.430	\$3,542,392	\$ 141,781	32.785	\$4,648,300
歐元	33,181	36.900	1,224,363	44,817	34.140	1,530,047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金	(3,356)	31.430	(105,484)	(11,993)	32.785	(393,188)
泰銖	384,122	1.0019	384,852	385,652	0.9623	371,114
馬幣	1,360	7.4810	10,177	(660)	7.0660	(4,66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62	31.430	77,396	2,469	32.785	80,934
歐元	305	36.900	11,259	267	34.140	9,129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200,444 仟元及利益 415,4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二)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axzone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830,125 (美金 25,000)	\$ -	\$ -	2%-7%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990,303	\$ 7,961,211	
0	本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64,100 (美金 20,000)	-	-	2%-7%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0,303	7,961,211	
0	本公司	帝寶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64,100 (美金 20,000)	-	-	2%-7%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0,303	7,961,211	
0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64,100 (美金 20,000)	-	-	2%-7%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0,303	7,961,211	
1	帝寶合肥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23,129 (人民幣 5,000)	22,358 (人民幣 5,000)	22,358 (人民幣 5,000)	3.869%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2,001	32,001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及 40%；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均為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 40%。

註二：相關金額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axzone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二	\$ 7,961,211	\$ 1,089,539 (美金 32,813)	\$ 1,031,297 (美金 32,813)	\$ 770,035 (美金 24,500)	\$ -	5%	\$ 13,932,120	Y	—	—	
		帝寶昆山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二	7,961,211	1,089,539 (美金 32,813)	1,031,297 (美金 32,813)	550,025 (美金 17,500)	-	5%	13,932,120	Y	—	Y	
		帝寶丹陽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二	7,961,211	2,147,948 (美金 64,688)	2,033,128 (美金 64,688)	1,587,215 (美金 50,500)	-	10%	13,932,120	Y	—	Y	
		帝寶南昌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二	7,961,211	138,774 (人民幣 30,000)	134,148 (人民幣 30,000)	89,974 (人民幣 20,121)	-	1%	13,932,120	Y	—	Y	
		寧波帝寶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二	7,961,211	653,723 (美金 19,688)	618,778 (美金 19,688)	282,870 (美金 9,000)	-	3%	13,932,120	Y	—	Y	

註：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40%，最高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70%；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50%，最高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100%。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註七）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本公司	Maxzone	（註一）	銷 貨	(\$ 4,903,743)	(32)	（註二）	（註三）	（註二）	\$ 1,814,257	52	
Maxzone	本公司	（註一）	進 貨	4,903,743	84	（註四）	（註五）	（註四）	(1,814,257)	(99)	
帝寶丹陽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380,899)	(62)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012	-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註一）	進 貨	380,899	8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012)	-	
帝寶昆山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註一）	銷 貨	(308,778)	(22)	T/T 12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0,517	4	
寧波帝寶公司	帝寶昆山公司	（註一）	進 貨	308,778	98	T/T 12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0,517)	(16)	
本公司	宏佳寶公司	（註一）	銷 貨	(133,961)	(1)	出貨後次月月結 30 天票期	（註六）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2,756	1	
宏佳寶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貨	133,961	99	出貨後次月月結 30 天票期	（註六）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2,756)	(95)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註一）	銷 貨	(130,247)	(1)	T/T 12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41,132	1	
帝寶丹陽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貨	130,247	30	T/T 12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41,132)	(21)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註二：本公司銷售予其他地區廠商之授信期間一般約為 60 至 90 天，對於 Maxzone 之收款期間，基於市場經營考量，原則為銷貨後 150 天內採 T/T 方式收取，惟得視關係人資金狀況等作適當調整。

註三：Maxzone 為本公司於美國地區之主要代理商，本公司銷售予該公司之交易價格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客戶比較因地區性物價水準而不同。

註四：Maxzone 向本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間原則為進貨後 150 天內採 T/T 方式付款，惟得視資金狀況等作適當調整。

註五：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廠商無相同之比較基礎。

註六：單價係依照生產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廠商無相同之比較基礎。

註七：相關金額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註)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axzone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1,814,257	2.38	\$ -	—	\$ -	\$ -

註：相關金額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epo Auto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4,555,279	\$ 3,892,863	143,327,802	100	(\$ 49,124)	(\$ 302,300)	(\$ 303,198)	子公司
	Depo Thailand	泰國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71,520	371,520	3,950,000	100	384,852	(1,458)	(1,458)	子公司
	Maxzone	美國加州	汽機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1,286,735	1,286,735	423,105	100	(953,312)	(42,428)	(45,028)	子公司
	Depo Auto Lamp	馬來西亞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	3	100	10,177	14,170	14,174	子公司
	宏佳寶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182,818	23,685	23,685	子公司
	Depo Industri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89,720	美金 69,720	89,720,018	100	(美金 26,491)	(美金 9,987)	(註二)	孫公司
	Chen Ya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4,595	美金 14,595	11,800,000	100	美金 0.001	-	(註二)	孫公司
	Fuk Yuan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2,000	美金 12,000	12,000,000	100	美金 10	美金 75	(註二)	孫公司
	Depo Holdings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0,000	美金 10,000	50,000	100	美金 6,867	(美金 92)	(註二)	孫公司
	Lupo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117	美金 17,117	34,234	100	美金 16,851	美金 382	(註二)	孫公司
宏佳寶公司	晟元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買賣業務	5,000	-	500,000	100	5,480	480	(註二)	孫公司

註一：相關金額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四)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帝寶昆山公司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配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 1,062,408 (美金 32,71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Industrial 再投資大陸	\$ 1,062,408 (美金 32,710)	\$ -	\$ -	\$ 1,062,408 (美金 32,710)	(\$ 184,457)	100	(\$ 184,457)	(\$ 217,383) (美金 6,916)	\$ -	
帝寶丹陽公司	汽機車及車用燈具配件、汽車組合儀表、汽車電子裝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807,679 (美金 56,75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Industrial 再投資大陸	1,075,734 (美金 34,595)	662,416 (美金 20,000)	-	1,738,150 (美金 54,595)	(133,282)	100	(133,282)	(625,505) (美金 19,902)	-	
帝寶合肥公司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配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200,800 (美金 6,5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Industrial 再投資大陸	200,800 (美金 6,500)	-	-	200,800 (美金 6,500)	1,176	100	1,176	80,003 美金 2,545	-	
寧波帝寶公司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配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682,533 (美金 22,0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Industrial 再投資大陸	682,533 (美金 22,000)	-	-	682,533 (美金 22,000)	4,915	100	4,915	(105,931) (美金 3,370)	-	
帝寶南昌公司 (註五)	各種汽車車燈及信號燈等汽車零配件產品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640,130 (美金 20,0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Holdings 再投資大陸	320,065 (美金 10,000)	-	-	320,065 (美金 10,000)	(5,708)	50	(2,854)	215,826 美金 6,867	-	
帝寶車燈合肥公司	各種汽車車燈及其他相關燈具產品生產及買賣業務	833,330 (人民幣 174,0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Lupo Investment 再投資大陸	541,665 (美金 17,117)	-	-	541,665 (美金 17,117)	19,645	65	12,769	529,620 美金 16,851	7,379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4,545,621 (美金 142,922)	\$ 4,573,363 (美金 143,805)	\$ 11,941,817

註一：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相關金額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註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1,448</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9,738	
	活期存款	1,107,180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u>1,472,196</u>	
		<u>2,669,114</u>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註二）	<u>11,662</u>	
		<u>\$ 2,682,224</u>	

註一：包括美金 19,718 仟元、英鎊 2 仟元、日圓 235,977 仟元、歐元 20,705 仟元、人民幣 8,613 仟元、泰銖 389 仟元及加幣 91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1.43、GBP\$1 = NT\$42.33、JPY\$1 = NT\$0.2008、EUR\$1 = NT\$36.9、RMB\$1 = NT\$4.4716、THB\$1 = NT\$1.0019 及 CA\$1 = NT\$22.94。

註二：包括美金 371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1.43，於 115 年 1 月到期。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204,058
B 公司	198,886
C 公司	108,761
D 公司	94,427
E 公司	83,815
F 公司	82,959
其 他 (註)	<u>802,148</u>
	1,575,054
減：備抵損失	(<u>15,368</u>)
	<u>\$ 1,559,686</u>
關係人	
Maxzone	\$ 1,814,257
其 他 (註)	<u>70,343</u>
	<u>\$ 1,884,60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5,666	\$ 30,526
製 成 品	2,073,202	3,043,901
在 製 品	123,733	105,185
原 料	2,330,688	2,290,913
物 料	<u>70,389</u>	<u>69,465</u>
	4,613,678	<u>\$ 5,539,99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19,108</u>)	
	<u>\$ 3,894,570</u>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	餘額 金 額	增 股 數	加 金 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利益（損失）	投資貸餘轉列	年底 股數	持 股 數	餘額 金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epo Auto	123,327,802	(\$ 397,368)	20,000,000	\$ 662,416	(\$ 7,379)	(\$ 303,198)	(\$ 21,556)	\$ 17,961	\$ -	143,327,802	100	(\$ 49,124)	(\$ 79,124)
Depo Thailand	3,950,000	371,114	-	-	-	(1,458)	15,196	-	-	3,950,000	100	384,852	384,852
宏佳寶公司	5,000,000	160,681	-	-	-	23,685	-	(1,548)	-	5,000,000	100	182,818	193,922
Maxzone	423,105	(1,167,192)	-	-	-	(45,028)	(1,047)	259,955	-	423,105	100	(953,312)	(26,359)
Depo Auto Lamp	3	(4,596)	-	-	-	14,174	670	(71)	-	3	100	10,177	10,177
		(1,037,361)		662,416	(7,379)	(311,825)	(6,737)	276,297	-			(424,589)	\$ 483,468
轉列負債		1,569,156		-	-	-	-	-	(566,720)			1,002,436	
		\$ 531,795		\$ 662,416	(\$ 7,379)	(\$ 311,825)	(\$ 6,737)	\$ 276,297	(\$ 566,720)			\$ 577,847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4,442	\$ 31,797	(\$ 54,442)	\$ 31,797
建 築 物	<u>850</u>	<u>9,757</u>	<u>-</u>	<u>10,607</u>
	<u>55,292</u>	<u>\$ 41,554</u>	<u>(\$ 54,442)</u>	<u>42,404</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36,223	\$ 6,360	(36,223)	6,360
建 築 物	<u>319</u>	<u>2,376</u>	<u>-</u>	<u>2,695</u>
	<u>36,542</u>	<u>\$ 8,736</u>	<u>(\$ 36,223)</u>	<u>9,055</u>
	<u>\$ 18,750</u>			<u>\$ 33,349</u>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 他 (註)	\$ 414,356
關 係 人	
其 他 (註)	<u>1,012</u>
	<u>\$ 415,368</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廠	房及宿舍	114.01-	118.12.31			1.64			\$	25,645		
建	築	物	辦公室	113.04-	118.12.31			1.64				7,977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8,281)	
												\$	25,341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PCS)	金 額
車燈產品	約 17,469	\$ 14,890,583
汽車百貨產品	約 1,425	221,832
其 他	約 2,644	<u>137,425</u>
		15,249,840
減：銷貨退回		(20,911)
銷貨折讓		(<u>166,132</u>)
營業收入		<u>\$ 15,062,797</u>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385,814	
本年度進料	3,986,570	
年底原料	(2,330,688)	
其 他	<u>5,822,653</u>	
直接原料成本		\$ 9,864,349
年初物料	57,176	
本年度進料	299,143	
年底物料	(70,389)	
其 他	(<u>110,990</u>)	
物料耗用成本		174,940
直接人工		1,346,141
製造費用		<u>2,572,627</u>
製造成本		13,958,057
年初在製品		130,878
其 他		(6,561,215)
年底在製品		(<u>123,733</u>)
製成品成本		7,403,987
年初製成品		1,747,892
本年度進貨		9,140
年底製成品		(2,073,202)
其 他		<u>2,877,013</u>
產銷成本		9,964,830
年初商品存貨	19,351	
本年度進貨	220,006	
其 他	(413)	
年底商品存貨	(<u>15,666</u>)	
商品成本		<u>223,278</u>
進銷成本		10,188,108
其 他		<u>251,502</u>
營業成本		<u>\$ 10,439,610</u>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28,235	\$ 194,081	\$ 359,387
進出口費	138,917	3,895	11,140
研究試驗費	-	-	124,540
修繕費	3,291	15,126	104,508
其 他	<u>137,406</u>	<u>155,969</u>	<u>198,396</u>
	<u>\$ 407,849</u>	<u>\$ 369,071</u>	<u>\$ 797,971</u>